

定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主席)

曾秀好女士(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BBS

余漢坤先生,JP

翁志明先生,BBS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議員,JP

容詠嬌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開榆先生

賴子文先生

郭慧文女士

李志銀先生

郭稼繁女士

應邀出席者

吳品慧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黎鴻檢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4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離島)2

趙偉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離島

余寶珍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大嶼山)

陳達森先生

建築署助理物業事務主任(大嶼山)

高重禮先生

消防處東涌消防局局長(署任)

李偉樂先生

消防處港島區辦事處牌照及審批總區高級消防隊長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羅愛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鄭鎮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警長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布致樂先生	教育局 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3
趙國強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列席者

倪家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屈偉揚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呂敏慧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陳達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黃丹琳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陳達權先生，他暫代朱金盛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就初稿提出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文件 CACRC 18/2016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吳品慧女士及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黎鴻檢先生。

6. 吳品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鄧家彪議員關注或會有騙徒冒充統計處統計員進行詐騙，並詢問市民如何舉報懷疑個案。他建議處方就如何提防騙案徵詢警方的意見，以免因市民拒絕接受訪問而影響收集數據的成效。此外，這次中期人口統計(人口統計)在暑假進行，市民大多外遊，處方可能未能收集足夠數據。

8. 吳品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統計處一直就進行人口統計工作，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她認同騙案有增加趨勢，因此將透過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和社交媒体等渠道，加深市民對這次人口統計的了解。

(b) 就市民如何識別統計員的身份，除非市民就這次人口統計向處方提供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否則統計員不會透過電話聯絡受訪市民。若市民有懷疑，可致電統計處人口統計服務中心查詢熱線核實統計員的身份。

(c) 處方理解部分市民會在人口統計進行期間外遊，因此已提供充足的數據收集時間，加上在是次人口統計設有網上電子問卷，市民在收到通知信件後，可隨時填寫問卷。處方相信可獲得所需的統計數據。

9. 容詠嫦議員詢問，若市民在人口統計進行期間外遊，但未有收到通知信件，如何填報網上電子問卷。

10. 鄒官穩議員表示，統計處只安排在本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由統計員與未填寫電子問卷的市民面談及進行訪問；若屆時有大量市民未填寫問卷，他詢問處方如何確保在兩周內完成面談工作。

11. 吳品慧女士表示，處方在人口統計數據收集的最後階段，會檢視仍未填寫問卷的市民數目，並向這些市民派發“自填問卷”。在人口統計進行期間外遊的市民，回港後可以將填妥的“自填問卷”寄回統計處。另外，在面談訪問人手方面，處方根據過往經驗，並考慮到填寫電子問卷的市民比例會較 2011 年人口普查的三成為高，經已聘請足夠的臨時統計員，進行面談訪問工作，確保在人口統計期內完成所有面談工作。

(余漢坤議員、黃漢權議員、傅曉琳議員及賴子文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吳品慧女士及黎鴻檢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2017 年(丁酉年)離島區年宵市場選址事宜 (文件 CACRC 22/2016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離島)關祐基先生、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離島)趙偉業先生；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大嶼山)余寶珍女士、助理物業事務主任(大嶼山)陳達森先生；消防處東涌消防局局長(署任)高重禮先生、港島區辦事處牌照及審批總區高級消防隊長李偉樂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譚安琪女士、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羅愛萍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北分區警長鄭鎮泉先生。

13. 關祐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4. 周浩鼎議員表示，達東路花園的交通較文東路公園便利，但達東路花園空間有限，可供設置攤位數目較少。他希望在選址時平衡兩方面的考慮因素。

15.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過往年宵市場場地對市民並不方便，因此不能吸引有經驗的經營者。這次兩個選址均設有洗手間，設施配套亦較以往的場地完善。他認為達東路花園的交通較方便，相信可以吸引東涌和大嶼南的居民。
- (b) 關於設置攤位的位置，達東路花園的非緊急車輛通道空地和行人徑，或文東路公園的兩個籃球場可供使用。考慮到文東路公園的籃球場頗受區內青少年歡迎、兩個選址均有無障礙通道，以及過往商戶競投年宵市場攤位的反應，他認為在達東路花園舉辦年宵市場，會較為合適。

16. 郭平議員同意在達東路花園舉辦年宵市場，並詢問該場地的卸貨區位置。他認為過往年宵市場的宣傳不足，建議來年在區內住宅樓宇派發宣傳單張。

17. 關祐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達東路花園的建議卸貨區位於達東路公廁對出位置；至於文東路花園，將會於花園外圍、海堤灣畔對面的位置設立卸貨區。他會後會向委員提供有關位置圖。
- (b) 關於年宵市場的宣傳方式，食環署以往也有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署方會檢視宣傳品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增加宣傳單張數量。

18. 郭平議員詢問於達東路公廁附近設置卸貨區的確實位置，並表示該處現時有多類汽車停泊，空間非常有限。他建議食環署與警方協調，在該處劃定年宵市場的專用卸貨區。

19. 關祐基先生請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就年宵市場的詳細安排，提供專業意見。

20. 鄭鎮泉先生同意郭平議員就達東路公廁對出空地設置年宵市場卸貨區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因達東路周邊巴士站的改動而衍

生的問題，至今仍未解決，需待新巴士站落成後才得知最新的交通情況。

21. 譚安琪女士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對於在達東路花園舉辦年宵市場，持開放態度，並請食環署盡快提交相關資料，讓署方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
- (b) 一如文件所言，昂坪 360 會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租用達東路花園，以疏導遊客，她建議食環署就年宵市場的安排徵詢昂坪 360 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c) 達東路花園有多條緊急車輛通道，她建議消防處盡早就年宵市場的相關安排，向食環署提供專業意見。

22. 賴子文先生關注前往年宵市場的市民眾多，可能會令場地周邊的巴士站和港鐵站等範圍非常擠塞。此外，他亦不理解為何文東路公園不能設置熟食攤位。

23. 鄧家彪議員同意賴子文先生的意見。他認為不應就昂坪 360 定期租用達東路花園，而放棄該場地。他建議食環署從年宵市場和昂坪相互影響可以吸引更多遊人的角度，與有關持份者協商。此外，他請消防處盡快評估達東路花園是否適合舉辦年宵市場，若可行的話，他會繼續要求康文署考慮在該處設立藝墟。

24. 曾秀好副主席同意郭平議員和鄧家彪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加強宣傳年宵市場及與昂坪 360 進行協商。她認為，加強宣傳年宵市場，亦可吸引愉景灣和大嶼南的居民。

25. 周浩鼎議員同意賴子文先生就年宵市場人流問題所提出的關注。他希望食環署稍後就選址安排，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26. 郭平議員認為於達東路花園舉辦年宵市場，有助吸引商戶參與攤位競投，並與相關持份者締造協同效應，是個合適選址。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夠解決委員提出的問題。

27. 主席請委員決定年宵市場的選址，讓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安排的細節。

28. 委員會通過於達東路花園舉辦 2017 年(丁酉年)離島區年宵市場。

29.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將會就達東路花園舉辦年宵市場的安排，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

30. 高重禮先生表示，消防處對於達東路花園舉辦年宵市場持開放態度，並會就食環署提供的資料作出評估及提供防火指引。

31. 主席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年宵市場的安排及委員的意見。

IV.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6-17 年度福利計劃
(文件 CACRC 22/2016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陳達權先生。

33. 陳達權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4. 鄧家彪議員詢問離島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支援中心)何時落成及投入服務、未能如期於東涌開展的社署服務資助類別，以及現有社區服務能否應付區內人口增長。他亦請社署與勞工處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加緊合作，加強對區內弱勢社群、少數族裔和長期病患者的就業和醫療支援。

35.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曾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及為聽障人士提供即時手語傳譯服務，以應付東涌的持續人口增長。他留意到有區內青少年有興趣學習手語，因此建議社署為他們提供基本手語訓練，以幫助區內的聽障人士。

36. 郭平議員表示曾反映於東涌活動的夜遊青少年對逸東邨居民構成滋擾，並對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表示關注。他促請社署留意夜遊青少年的支援服務，例如於夜間開放社區設施，以維持社區和諧。

37. 陳達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關於設立殘疾人士支援中心的進度，社署正協助營運機構處理租約事宜，預計該中心於 2017 年年初啟用。

- (b) 區內人口持續增長，社署繼續與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加強服務的事宜，並會繼續爭取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社署亦會與勞工處和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幫助區內的少數族裔、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就業。
- (c) 關於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基本即時手語訓練，社署會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與合資格的手語培訓機構合作，在東涌舉辦有關課程。
- (d) 關於夜遊青少年的支援服務，社署會繼續與康文署合作，讓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於夜間在東涌區內的體育館舉辦活動，增加與青少年的接觸，並提供輔導服務。

38. 郭平議員表示，夜遊青少年經常在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附近聚集，希望深宵外展隊盡快與他們接觸。

39. 曾秀好副主席表示，社署於 2015 年落實於坪洲街市一樓重置香港傷健協會坪洲長者暨青少年鄰舍中心(坪洲鄰舍中心)。她詢問重置計劃的進度，並希望重置計劃早日完成，為區內長者提供服務。

40. 陳達權先生表示，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反映郭平議員的意見，並促請其深宵外展服務隊盡快跟進及向署方匯報進度。此外，食環署已原則上同意於坪洲街市一樓全層設立坪洲鄰舍中心。社署正與食環署跟進，要求盡快把該空置處所交予有關非政府機構展開工程。

41. 鄧家彪議員詢問該殘疾人士支援中心何時投入服務。

42. 黃開榆先生詢問，坪洲鄰舍中心的重置計劃已進行接近一年，而選址亦空置多時，為何仍未展開工程。

43. 陳達權先生表示，社署正協助東涌區內一所非政府機構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技術問題進行協商，以期盡快簽訂租約及重置該服務，並可騰出其原有單位，以便成立殘疾人士支援中心。如計劃順利，預計該殘疾人士支援中心可於 2017 年年初投入服務。至於坪洲鄰舍中心，社署亦積極跟進該重置計劃，現正等待食環署把該處交予有關非政府機構動工。

44. 李志銀先生希望社署稍後回覆坪洲鄰舍中心何時投入服務。

45. 李桂珍議員詢問坪洲鄰舍中心重置計劃進展緩慢的原因。
46. 黃開榆先生希望社署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重置計劃的進度。
47. 曾秀好副主席表示，據她所知，食環署正等待社署提交坪洲鄰舍中心的建築圖則，以處理該中心的重置事宜。
48. 陳達權先生表示，社署計劃於坪洲街市一樓全層重置坪洲鄰舍中心，由於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審批其合資格的樓面面積用地需時。社署亦需就該中心的通道設施，包括扶手電梯和無障礙通道是否適合長者及傷健人士使用，徵詢專業意見。署方理解委員和坪洲居民希望坪洲鄰舍中心盡快完成重置及投入服務，並已向食環署提供建築圖則，希望盡快簽訂租約。

V.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6/20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23/2016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屈偉揚先生。
50. 蘇艷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1.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她留意到廉署一直致力提高公眾的防貪意識。文件提及香港的整體貪污情況仍然受控，沒有惡化跡象。然而，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最新發表的“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香港在全球排名不斷下跌，由 2009 年的第 12 位跌至 2015 年的第 18 位。
- (b) 她認為香港的政治委任制度用人唯親，造成貪污情況惡化。她以非政府機構在公共選舉期間舉辦“蛇齋餅粽”的活動討好選民，以及公司註冊處的查冊服務未能提供註冊公司的詳細商業活動資料為例，強調香港缺乏透明度，因而影響本港於國際間的誠信。她對此表示憂慮。
- (c) 她促請廉署參考國際防貪標準，正視上述問題，並報告香港實際的貪污情況。

52. 蘇艷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根據 2015 年的清廉指數結果，香港的國際排名雖然下跌，但評分由 2014 的 74 分升至 2015 年的 75 分。整體評分上升反映香港的貪污情況保持平穩，並沒有惡化跡象，香港繼續擁有清廉的公務員隊伍，以及公平的營商環境。她表示，這個指數是反映受訪者對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廉潔程度的觀感，而非反映該國家或地區的實際廉潔情況。近年廉署偵破數宗前政府官員和上市公司高層的貪污案件，或會影響受訪者對香港廉潔程度的觀感，但這正好彰顯香港反貪機制的成效。她引述多個國際調查機構的研究結果，表示香港一直被公認為全球最廉潔的地區之一。
- (b) 她表示貪污在香港社會絕不普遍。根據 2015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只有 1.3% 的受訪者表示曾在過去 12 個月曾遇過貪污。另外，亦有 97% 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廉署的反貪工作。廉署會繼續向公眾傳達防貪信息，包括加強廉潔選舉的宣傳教育工作。
- (c) 不論調查對象的身份和背景，廉署一直嚴謹執法，不偏不倚打擊貪污。近年，廉署案件的定罪率均達 80% 以上，在社會發揮阻嚇作用。

53. 容詠嫦議員希望廉署提供客觀而全面的數據，明確反映香港的廉潔度。她質疑香港法例未夠完善，即使傳媒揭發涉嫌貪污案件，所有貪污者亦未必能繩之以法。她希望廉署正視這個問題，並請民政事務局牽頭推動廉潔工作。

54. 郭稼繁女士表示，文件沒有提及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並詢問廉署會否制定新措施，堵塞公職人員利益申報制度的漏洞。

55. 蘇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廉署透過《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賦予的執法權力，調查涉嫌貪污事件，所有完成調查的案件會經由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起訴，並交由法庭審訊。至於不予起訴的案件，亦必須交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議，方可終止有關調查。廉署的工作一直受到有效的監察。

(b) 廉署一直有就利益申報制度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亦為公職人員舉辦講座，解釋妥善處理利益衝突及作出申報的重要。她以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 4 月為 18 區區議會議員舉辦簡介會為例，表示廉署於該簡介會及另一次參觀廉署活動中向區議員講解防貪法例及遵守利益申報制度的重要，以免因不當處理利益衝突引致可能觸犯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56. 容詠端議員以現時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未能做到“三權獨立”、新聞自由受到限制，以及未能根治大廈維修工程圍標問題為例，指香港的清廉印象指數一直下跌，並對香港的誠信度和廉潔情況表示極度憂慮。

57. 蘇艷玲女士表示，廉署有法定職責接受及處理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倘接獲關於圍標活動的投訴涉及貪污指控，廉署定必依法跟進。廉署執行處有一個常設組別，專責調查所有關於樓宇管理和維修的貪污案件，亦於去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調查多宗互相關連的投訴，加強打擊相關的貪污活動。在防貪工作方面，廉署透過主動聯絡所有新成立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業主立案法團、出版《樓宇維修實務指南》、設立查詢熱線和專題網站，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專業團體保持合作，繼續為法團及業主提供協助。

58. 主席請委員考慮支持 2016/17 年度“全城・傳誠”離島區倡廉活動。

59.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活動。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蘇艷玲女士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興建東涌特殊學校的進度的提問 (文件 CACRC 19/2016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助項目經理(建校)布致樂先生。該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61. 鄧家彪議員因事提早離席，由周浩鼎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62. 布致樂先生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在 2015 年 2 月推展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位於東涌第 108 區的擬建新校舍供合資格的團體申請，以營辦一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及附設宿舍的全新特殊學校。匡智會最終獲分配該擬建校舍。
- (b) 為盡量縮短該建校項目的籌備時間，局方在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建築署已完成招聘負責建校項目的顧問公司。教育局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整個分配程序及公布分配結果後，隨即與建築署、顧問公司及匡智會會面，並到訪匡智會屬下的兩所特殊學校，收集資料以加深了解特殊學校的教學設施和需要，以期新校舍的設計工作更加順暢。
- (c) 經檢視校舍設計進度和建校項目的成熟程度後，以及考慮到建校項目的性質更適合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的處理範疇，局方計劃在本年 7 月諮詢社康會，屆時會提交諮詢文件，以便委員會提供意見及給予支持。
- (d) 局方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特殊學校，並會在申請撥款前進行地區諮詢，以及與辦學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最快在 2017 年年初展開，並於 2019 年上半年竣工。

63.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與鄧家彪議員均希望局方如期提交諮詢文件，並加快項目進度。

64. 布致樂先生表示，局方計劃於 7 月諮詢社康會，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應不受影響。

(布致樂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於愉景北商場附近增設郵箱的提問
(文件 CACRC 20/2016 號)

65. 主席表示，香港郵政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6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7. 委員備悉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III. 有關前坪洲稔樹灣公立樹春學校校舍的提問
(文件 CACRC 24/2016 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趙國強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羅麗珍女士。

6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0. 趙國強先生表示，地政處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其他政府部門就該建議提出的申請。

71. 羅麗珍女士表示，康文署對更改該校舍作康樂用途持開放態度，若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可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署方策劃事務組樂意配合。

72. 容詠嫦議員表示，康文署曾致電與她安排實地視察事宜。由於政府車輛不能自由駛入愉景灣，故實地視察安排最終擱置。

73. 賴子文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有關校舍停止運作後，其用地已歸還地政處管理，其他政府部門需按需要就使用該土地向地政處提出申請。他質疑將該校舍改為康樂設施的建議，是否須先經過繁複的程序，而不應在這階段諮詢康文署。

74. 黃開榆先生表示，有關校舍已空置多時，他與賴子文先生一樣，關注落實有關建議的程序。

75. 賴子文先生詢問把這塊校舍用地改為康樂設施用途，需要經過甚麼程序，是否需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

76. 容詠嫦議員請地政處講解有關改變校舍用途所需的實際程序。

77. 趙國強先生表示，一般而言，若個別政府部門希望於空置的政府土地興建設施，須初步物色合適土地，然後向地政處正式提出申請。處方會把有關土地用途申請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考慮，並會與申請部門作出跟進。

78. 郭平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應先就建議聯絡地政署，而不是安排與容詠嬌議員作實地視察。

79. 羅麗珍女士表示，康文署曾就文件所述空置政府土地與地政處聯絡，取得有關土地的資料。但若能作實地視察後，會更能了解實況。

80. 主席請有關部門跟進議員提問。

(趙國強先生及羅麗珍女士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東涌滙豐銀行“打簿快”櫃員機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26/2016 號)**

81. 主席表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82. 傅曉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3.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居民不僅需要“打簿快”櫃員機服務，對一般銀行服務亦需求殷切，但香港一些大型銀行仍沒有在東涌開設分行。他在上屆區議會曾就此向有關銀行提出要求，而回覆內容與這次類似。他請秘書處把此事記錄在案。

84. 郭平議員表示，他曾要求滙豐銀行於東涌增設“24 小時日夜理財易中心”。他不明白為何銀行未有按東涌人口增長提供相應的服務，反而出現開倒車的情況。他詢問委員會可否發信給滙豐銀行，重申東涌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殷切，並要求該銀行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

85.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由委員會發信給滙豐銀行，以反映意見。

86.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蔡國波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會後註：滙豐銀行感謝委員會對區內銀行服務的關注。現時滙豐銀行除了於東涌的富東邨和逸東邨共設置有 3 部的“自動櫃員機”外，也於東薈城設有“理財易中心”，中心內設置了

“自動櫃員機”、“入票易”及“提存易”機各 1 部。雖滙豐銀行現時於東涌區未能提供“打簿快”服務及增設“理財易中心”給區內客戶；然而，委員會及區內客戶的意見已交該銀行有關部門，並於定期檢討該區的銀行服務發展時作為參考。

X. 有關北大嶼山醫療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27/2016 號)

87. 主席表示，醫管局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88. 傅曉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9.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曾向醫管局反映區內居民對專科服務(例如腎科和泌尿科)的需求殷切，並促請局方盡快於北大嶼山醫院增設這些專科服務，以免居民長途跋涉前往區外醫院求診。此外，他亦建議藥房的配藥服務時間延長至 24 小時，令到急症室求診的市民能夠即時取藥。

XI.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90.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42 項擬於本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資助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通過。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a)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工作小組於 4 月 11 日將本區推薦的 3 間機構，包括離島社區基金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以及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撥款申請，遞交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現正等候回覆。

(b) 離島區文化節

- 在 4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工作小組建議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舉辦三項活動，包括“Love Music 異島區青年音樂匯演”、“與你共鳴離島區懷舊金曲欣賞

會賀國慶”及“離島區粵劇賀新歲”。活動建議已提交區議會及委員會考慮。

(c)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016-17

- 本年度主題是“推動婦女就業”。工作小組已於 4 月 25 日發信邀請區內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並以協作方式與小組推行計劃。

(d) 取消工作小組的往來戶口

- 繼於本年 3 月向委員會匯報後，工作小組已於 4 月 26 日註銷戶口，並同意將餘款 5,000 元用作本年度離島區文化節活動經費。

91.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活動工作小組的報告，舉辦“離島區文化節”旨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文化，並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他詢問，由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舉辦的“第十三屆離島區舞蹈比賽”是一項藝術文化活動，能否包括在“離島區文化節”的節目內。

92.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將會交由活動工作小組討論和考慮。

93. 委員通過上述 2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5/2016 號)

9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95.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附件乙所載免費文娛節目的出席人數如下：

日期	節目名稱	出席人數
4 月 22 日	合唱團演唱會 – 香港城市合唱團	90
5 月 1 日	現代舞／爵士舞表演 – 香港新界舞蹈團	160
5 月 8 日	民歌音樂會 – 港藝綜合製作	100

9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16/2016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98.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9.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附件一，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舉辦了 2 次閱讀計劃活動，參加人次共 2 人。她詢問上述活動是否每次只有 1 名參加者。

100. 郭麗娟女士確認上述的參加人次。她表示，這項活動是有關參加閱讀計劃的南丫島居民在閱書後把閱讀資料送交圖書館的情況，有關數據是 2 月份的參加人數。

101. 容詠嫦議員表示，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的活動參加人數，較坪洲和長洲公共圖書館所舉辦的同類活動的參加人數少，她認為是宣傳不足所致，建議加強有關活動的宣傳，或把資源投放其他地區。

102. 郭麗娟女士表示，公共圖書館會繼續加強宣傳活動，以吸引南丫島居民參加。她感謝委員的意見。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17/2016 號)

10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侯穎文先生。

104.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III. 其他事項

(i) 全民運動日 2016

106.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發信邀請 18 區支持“全民運動日”，該信已轉發給委員參閱。她建議支持該活動，並協助在地區進行推

廣及宣傳工作。

107.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ii)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08.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本年度將繼續撥款每區 53,000 元，資助全港 18 區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以及舉行慶祝“2016 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她建議繼續交由“離島區國際康復日工作小組”跟進運用有關撥款籌辦活動的事宜。

109.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iii) 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

110. 主席表示，勞福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16/17 年度推行“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並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她建議交由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11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iv)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112. 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17 年舉行，其籌委會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委派一位區議員出任委員。按照以往安排，社康會主席將會出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113. 倪家昇先生表示，上屆港運會的離島區代表團人數達 182 人，並分別於田徑比賽和啦啦隊比賽奪得季軍及亞軍。他寄望離島區在今屆港運會再創佳績。

114. 委員會通過授權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於相關宣傳活動和物品上展示區議會徽號。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